

證明書

申請增設的電力裝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已取得上升總線擁有人同意/
供電賬戶扣減用電量擁有人同意(如適用)

注意事項:

1. 請詳細閱讀背頁『電力〔線路〕規例—守則 18』。
2. 請將填妥之證明書交給本公司。
3. 本公司現已制訂一套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如欲索取該聲明,您可從中電網址: <http://www.clp.com.hk> 下載

供電地址

致中華電力:

本人現證明已取得上升總線擁有人* _____ 同意, 可將新增電力需求
量為 _____ 相 _____ 安培的電力裝置(總需求量), 及將本人之電動車充電設備接駁到
上升總線上。本人明白, 本人必須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如該新增電
力裝置影響現有電力供應系統的安全和穩定操作, 本人須負全責, 在 貴公司指定的日
期或之前將其電力需求量改回原來的 _____ 相 _____ 安培。

上升總線擁有人* 簽名或蓋章冊 :
〔團體客戶需蓋章及簽名〕

本人明白並同意

- 1) 本人之電動車充電設備的用電量(千瓦時)(則電錶記錄)將會顯示於
供電賬戶(_____) 擁有人的賬單上, 及從此供電賬戶扣減並由本人支付, 及
- 2) 需求量(千伏安)不會從上述供電賬戶中被扣減(如適用)。

供電賬戶擁有人簽名或蓋章:
〔團體客戶需蓋章及簽名〕

本人明白任何與本人之電動車充電設備有關的裝置只會被用於住宅樓宇內作電動車充電用
途, 並不可用作任何電力轉售用途。如該裝置被用作其他用途, 本人必須將該裝置移除並
自行支付有關費用, 而中華電力亦會對由上述事宜引致的任何損失損毀、成本、費用及支
出保留追究的權利。

註冊客戶姓名/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號碼

備註

註冊客戶簽名或蓋章:
〔團體客戶需蓋章及簽名〕

日期:

電力(線路)規例

守則 18 改裝及增設

18A 固定電力裝置改裝或增設的規定

- (a) 現有的固定電力裝置若要改裝或增設，負責該項工作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
 - (i) 按照線路規例的規定進行改裝或增設工作；
 - (ii) 證實該項改裝或增設工作絕不會有損現有裝置的安全；及
 - (iii) 證實新顏色電線按照附錄 18 的要求安裝。
- (b) 為符合上文(a)節的規定，負責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檢查及確定下列的重要項目：
 - (i) 裝置的總電流需求量，在改裝或增設後不應超出允許負載量；
 - (ii) 受影響部份的現有電力器具，額定值和狀況都適合及足以應付改裝後的情況；及
 - (iii) 受影響部份已因應改裝後的情況，對防止過載、故障電流及危險性對地漏電電流的保護措施作出必要的更改。
- (c) 當連接上升總線的裝置須予改裝或增設，而在改裝或增設後該裝置的新訂電流需求量，將超出該裝置在進行改裝或增設工作之前的原有允許負載量，則該裝置擁有人應在進行任何改裝或增設工作前，填寫由供電商提供的「加大電流需求量的電力裝置的连接已取得上升總線擁有人同意證明書」表格，以證實取得上升總線擁有人的同意。

18B 取得供應商的批准

任何人如擬使電力供應增至超出允許負載量的水平，或擬使供電擴大至原定獲供電的房產以外的範圍，在進行任何改裝或增設工作前，應先取得有關供應商的批准。

證明書

申請增設的電力裝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已取得上升總線擁有人同意/
供電賬戶扣減用電量擁有人同意(如適用)

注意事項:

- 請詳細閱讀背頁「電力(線路)規例一守則18」。
- 請將填妥之證明書交給本公司。
- 本公司現已制訂一套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如欲索取該聲明,您可從中電網址: <http://www.clp.com.hk> 下載

供電地址

觀塘鴻圖道498號天明大廈(電動車)車位B008

致中華電力:

陳大文(法團主席)

本人現證明已取得上升總線擁有人* 或(天明大廈管理處) 同意,可將新增電力需求
量為 3 相 100 安培的電力裝置(總需求量),及將本人之電動車充電設備接駁到
上升總線上。本人明白,本人必須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如該新增電
力裝置影響現有電力供應系統的安全和穩定操作,本人須負全責,在貴公司指定的日
期或之前將其電力需求量改回原來的 3 相 60 安培。

新增電力數值

此負載為現時狀況,必定比上面新增電力的
數值低(如屬全新電力申請,可漏空此格)

上升總線擁有人*簽名或蓋章冊:
〔團體客戶需蓋章及簽名〕

Chan

或

Tin Man



擁有人簽名

團體客戶須蓋章及簽名

本人明白並同意

- 本人之電動車充電設備的用電量(千瓦時)(則電錶記錄)將會顯示於
供電賬戶()擁有人的賬單上,及從此供電賬戶扣減並由本人支付,及
- 需求量(千伏安)不會從上述供電賬戶中被扣減(如適用)。

供電賬戶擁有人簽名或蓋章:
〔團體客戶需蓋章及簽名〕

本人明白任何與本人之電動車充電設備有關的裝置只會被用於住宅樓宇內作電動車充電用
途,並不可用作任何電力轉售用途。如該裝置被用作其他用途,本人必須將該裝置移除並
自行支付有關費用,而中華電力亦會對由上述事宜引致的任何損失、損毀、成本、費用及
支出保留追究的權利。

此資料須與申請紙之登記

註冊客戶姓名/公司名稱

客戶(或公司)名稱相同

聯絡電話號碼

26115456

如公司客戶須加

王大文(或新萬外貿易有限公司)

(陳大文)

上聯絡人姓名

備註

註冊客戶簽名或蓋章:
〔團體客戶需蓋章及簽名〕

Michael

或

For and on behalf of
NEW HONGKO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新萬貿易有限公司
K.M. Chan

日期:

01/11/2024

個人登記客戶簽名

如公司須蓋章及簽名